

证券代码：837509

证券简称：佩升前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1803 房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赵安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5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0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皮涛涛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叶晓璐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基于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等情况，现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制定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3 年经营发展规划，拟对 2022 年度权益进行分派，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8）。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58,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赵剑发、聂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核发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佩升前研市场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